

澎湖縣政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能整合各機關學校人員報支縣內出差旅費時之規範，擷節經常性出差旅費支出，期有效運用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並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為配合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住宿費標準由兩千元提高至平日三千五百元、假日四千五百元，爰修正本縣縣內外出差旅費每日住宿費標準為平日兩千五百元、假日三千元，另考量本縣本島、離島地區執行之一致性，整併修正縣內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逾五公里者每日雜費為三百元，並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